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7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有贵先生、独立董事王潇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新疆、四川、重庆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新疆分公司、四川分公司、重庆分公司等三家分公司,并授权开展本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度投资计划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将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合同签约总额度600亿元提高20%,即调增至720亿元;从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投资总额度15亿元中调出10亿元供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使用。调整后,公司2024年投资计划总额度调增至735亿元,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项目合同签约总额度为730亿元,房地产开发土地储备投资总额度为5亿元。公司管理层将具体执行调整后的2024年度投资计划额度,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增加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检测及设计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餐饮、培训、体检服务等,预计额度为2.88亿元。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安徽建工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杨善斌先生、王淑德先生、盛明宏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4-077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执行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善斌先生、王淑德先生、盛明宏先生和李有贵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88亿元,未达到公司2023年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因此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预计公司2024年度与控股股东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所属子公司发生接受关联方劳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租赁设备、保理及票据贴现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8.05亿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的《安徽建工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发生上述关联交易57.4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交易内容	前次(2024年度)预计额度	本年1-10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分包等	115,000.00	37,515.49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36,948.69
	安徽振皖劳务有限公司		180,000.00	41,195.69
	安徽华之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5,000.00	91,065.36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00	37,005.97
	安徽省众亿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	552.75
	小计	–	995,000.00	244,283.9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分包等	66,000.00	32,915.45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3,776.21
	小计	–	73,500.00	36,691.6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	36,000.00	8,066.70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	4,022.34
	安徽二建天逸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66
	安徽二建浩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0.00
	安徽建工汉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41.48
	安徽二建天诺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
	小计	–	62,000.00	12,237.17
其他	安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保理借款等	430,000.00	276,814.15
	安徽建工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票据贴现	10,000.00	1,824.72
	安徽顺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000.00	943.50
	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48.78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1,213.38
	小计	–	450,000.00	281,444.54
	合计	–	1,580,500.00	574,657.34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增加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部分所属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检测及设计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餐饮、培训、体检服务等,预计额度为2.88亿元,新增关联交易后,2024年全年关联交易发生总额预计不会突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总额度。本次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名称	交易内容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1-10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安徽建工(宿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分包等	4910	0.16	1088.10
	建工控股其他所属子公司		420	–	407.22
	小计	–	5330	–	1495.3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安徽建工(安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分包等	7800	0.10	4297.93
	安徽建工(宿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30	0.02	167.73
	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50	0.12	–
	安徽水建医院		480	–	0.10
	建工控股其他所属子公司		90	–	30.86
	小计	–	11650	–	4496.62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安徽建工(宿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商品	5600	0.38	563.35
	安徽建工(安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	0.21	696.71
	安徽建工(安庆)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1500	0.10	133.22
	建工控股及其所属子公司		160	–	13.08
	小计	–	10260	–	1406.36
其他	建工控股及其所属子公司	房屋、设备租赁等	530	–	395.40
	建工控股及其他所属子公司	检测、设计服务等	220	–	181.52
	建工控股及其所属子公司	物业、餐饮、培训、体检服务等	840	–	623.07
	小计	–	1590	–	1199.98
	合计	–	28830	–	8598.2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149861466W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善斌

成立日期:1989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391,063.25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信息中介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853.95亿元,净资产262.23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54.26亿元,净利润22.62亿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868.98亿元,净资产280.14亿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54.48亿元,净利润14.02亿元。(未经审计)

建工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安徽建工(宿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9MA46XKBR51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科创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吕远

成立日期:2019年6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093.34万元,净资产-206.06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0万元,净利润-652.5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4,580.42万元,净资产-933.99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597.29万元,净利润-727.93万元。(未经审计)

建工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安徽建工(安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11MADDYBTY0Y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永林村林场(市委党校对面三层楼房)

法定代表人:黄照祥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5,647.18万元,净资产-161.80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990.09万元,净利润-161.80万元。(未经审计)

建工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安徽建工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40867W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银河二路汇金国际广场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陶良敬

成立日期:1989年6月5日

注册资本:23,941.73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占股90%,安徽三建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占股10%。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一级);公路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水电、暖气、通信线路安装;建材销售;塔吊拆除、维护保养、租赁;金属制品加工、安装、销售;钢管租赁;汽车清洗;汽车配件、日用百货销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特种油零售(仅限分公司加油站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97,393.35万元,净资产46,819.9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49,364.89万元,净利润-803.83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808,920.20万元,净资产39,402.53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5,480.98万元,净利润-6,472.74万元。(未经审计)

建工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安徽水建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300MB1754824R

住所:蚌埠市朝阳北路289号、蚌埠市交通路143号

法定代表人:汪巍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8日

开办资金:9,680万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占比100%。

业务范围: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心血管内科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骨科专业/妇产科/儿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疼痛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磁共振成像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骨伤科专业;肛肠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康复医学专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9,868.25万元,净资产9,680.1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89.79万元,净利润603.58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56,518.86万元,净资产9,694.85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601.63万元,净利润0.22万元。(未经审计)

建工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安徽建工(安庆)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23MA2UD7LR20

住所: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大龙山镇永林村林场(市委党校对面三层楼房)

法定代表人:肖必忠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7,795.41万元,净资产36.5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32.28万元,净利润-124.8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57,248.60万元,净资产-88.28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09.90万元,净利润-124.80万元。(未经审计)

建工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一、二款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或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检测及设计服务、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餐饮、培训、体检服务等,均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守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有利于利用各方的市场、资质等资源,实现合作共赢。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公告编号:2024-075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合肥市黄山路459号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3,343,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善斌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刘强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吴红星先生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汪明月律师和尹颂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809,900	99.2842	3,967,409	0.6264	565,852	0.0894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343,526	99.3684	2,935,485	0.4634	1,064,150	0.16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77,171,116	94.4516	3,967,409	4.8558	565,852	0.6926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7,704,742	95.1047	2,935,485	3.5928	1,064,150	1.302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明月、尹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24-048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邵宇平先生、吕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勇先生回避本议案表决。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编号:临2024-049)。

本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意: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回避:1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专项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4-050)。

同意: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宇平,男,1969年12月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曾在黑龙江省国外贸易公司、黑龙江省公路局工作;曾任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上海港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吕军,男,1973年7月生,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兼审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金融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金融财务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负责人、投资金融部负责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金融部总经理,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上海浦东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浦东新区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浦东新区纪委委员、一级调研员、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浦东新区纪委委员、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申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前述两名董事候选人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于2024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5年6月3日)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8 证券简称:外高桥 公告编号:2024-050
900912 外高B股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999号森兰国际大厦B座一楼展示中心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5日

至2024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选举邵宇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2.02	选举吕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已经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648	外高桥	2024/11/26	–
B股	900912	外高B股	2024/12/2	2024/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 9:3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靠近江苏路)。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公共交通线路有:地铁2、11号线(江苏路站4号出口)、公交线路44、20、825等。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及机构委托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

4、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4年12月3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邵宇平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吕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49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7日、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相关的议案;分别于2024年1月22日、2024年3月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3月14日届满。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6月4日下发了《关于同意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6号),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顺利完成,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日(即2025年6月3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0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19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提前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苏壮强先生、王舟波先生、徐卫晖先生、陆成松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永泽先生、张多蕾先生、唐大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7名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调研,认为:

苏壮强先生、王舟波先生、徐卫晖先生、陆成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

刘永泽先生、张多蕾先生、唐大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

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我们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监事会换届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5月19日届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提前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监事会拟提名姜明群先生、任文昌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名候选人的简历见附件。

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在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后另行公告。

上述董事、监事换届选举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董事及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苏壮强简历

苏壮强,男,1971年出生,香港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2004年5月-2006年11月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04年9月至今联美(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7年9月至今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7月至今联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7年9月至今联美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11月至今本公司董事长。

王舟波简历

姓名:王舟波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60年11月

学历:本科　职称:高级工程师

工作经历:

1982年9月-1983年8月　中建一局四公司丽都项目技术员;

1983年8月-1998年1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副经理、工程部经理、工程合约部经理;

1998年2月-1999年5月　中建建筑承包公司投资部经理;

1999年5月-2000年12月　桂林正阳步行街建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1年1月-2002年6月　北京辰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2年7月-2005年6月　中建国际建设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2005年7月-2008年3月　中建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2008年4月-2010年5月　中建股份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0年5月-2018年7月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地产集团副总裁;

2018年8月-2019年6月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成本管理中心总裁;

2019年7月至今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2013年5月-2024年11月　本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徐卫晖简历

姓名:徐卫晖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0年9月

学历:研究生

工作经历:

1999年5月-2001年11月　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

2001年12月-2003年1月　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2003年2月-2005年11月　中化河北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2005年12月-2007年12月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08年1月-2009年12月　香港保华集团首席运营官;

2010年4月-2012年11月　中国中化集团投资发展部总经理兼战略规划部总经理;

2012年12月-2016年4月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2016年5月-2017年11月　宝能集团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2019年6月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9年7月至今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陆成松简历

姓名:陆成松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7年6月

学历:硕士研究生

工作经历:

2006.3-2011.12　任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施耐德电气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部门经理;

2012.1-2024.6　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化部长,上海鹏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总裁,多弗国际实业集团常务副总裁;

2024年6月至2024.11月,任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刘永泽简历

姓名:刘永泽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50年1月

学历:博士研究生　职称:教授

工作经历:

1977年9月-1985年7月　东北财经学院教师

1985年7月-2009年12月　东北财经大学财务系主任、院长

2009年12月-2024年7月　中国内部控制中心主任

张多蕾简历

姓名:张多蕾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82年12月

学历:博士　职称:教授

工作经历:

2008年4月-2011年8月　安徽财经大学教师

2014年7月-至今　安徽财经大学系副主任、系主任、院长助理、副院长

2019年8月-2023年9月　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

唐大鹏简历

姓名:唐大鹏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85年4月

学历:博士　职称:教授

工作经历:

2012年7月-至今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

2012年12月-至今　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

2022年8月-至今　东北财经大学科研处副处长

2014年6月-2020年1月　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博士后

2021年3月-2021年9月　辽宁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借调副处长

姜明群简历

姓名:姜明群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1年11月

学历:大学本科　职称:高级会计师

工作经历:

1994.7-2000.12　中化辽宁公司　财务部会计、副经理(主持工作)、经理

2001.1-2009.3　中化辽宁公司　财务总监

2009.3-2014.3　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评价部总经理

2014.4-2015.10　中国化工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总审计师、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2015.10-2016.9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

2016.9-2018.6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2018.7-2020.3　泰禾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0.4-2024.10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总裁

2024.10至今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

任文昌简历

姓名:任文昌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73年4月

学历:硕士　职称:法律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

工作经历:

1995年7月-2003年8月　浙江物产元通机电集团公司　部门主任;

2006年7月-2012年4月　北京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12年5月-2017年1月　大连万达集团法律事务中心知产及诉讼管理部　总经理;

2017年2月-至今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管理中心　法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9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8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15日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苏壮强先生主持。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2024—051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日

至2024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应选董事(4)人
1.01	苏壮强	√
1.02	王舟波	√
1.03	徐卫晖	√
1.04	陆成松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刘永泽	√
2.02	张多蕾	√
2.03	唐大鹏	√
3.00	关于对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职工监事	应选监事(2)人
3.01	姜明群	√
3.02	任文昌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7	联美控股	2024/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验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三) 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8日9:00—11:30,13:30—16:00。

(四)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证券部。

(五) 会议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公司证券部。

邮编:110168　电话:024——23784835

联系人:胡波、李雨

特此公告。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1.01	苏壮强	
1.02	王舟波	
1.03	徐卫晖	
1.04	陆成松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2.01	刘永泽	
2.02	张多蕾	
2.03	唐大鹏	
3.00	关于对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职工监事	
3.01	姜明群	
3.02	任文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